

2014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危險狗隻規例 (豁免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《貓狗條例》(第 167 章) 第 17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狗隻規例 (豁免) 公告》

《危險狗隻規例 (豁免) 公告》(第 167 章，附屬法例 F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加入第 1 部標題

在第 1 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第 1 部

對已通過性情及服從性測試的大型狗隻的管制”。

4. 修訂第 1 條標題 (豁免對大型狗隻的管制)

第 1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豁免對大型狗隻的管制”

代以

“已通過性情及服從性測試的大型狗隻免受管制”。

5. 加入第 2 部
在第 2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第 2 部

在“捕絕放計劃”下釋放大型狗隻

3. 第 2 部的釋義

在本部中——

計劃統籌者 (programme coordinator) 指——

- (a) 愛護動物協會 (香港) 受託人法團，該法團屬根據《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》(第 306 章) 成立為法團的受託人法團 (“愛護動物協會 (香港) 受託人法團”是 “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(Hong Kong) Trustees Incorporated” 的譯名。) ；或
- (b)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屬根據在其成立時有效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；

“捕絕放計劃” (TNR programm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試驗計劃——

- (a) 旨在評估 “捕捉、絕育、放回” 機制在減少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 ；及
- (b) 由計劃統籌者實施 ；

註冊獸醫 (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) 具有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 529 章)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試驗區 (trial zone) 指——

- (a) 長洲試驗區，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漁護署總部的、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上劃定並以藍色界線標明——
 - (i) 由署長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簽署；及
 - (ii) 編號為 AFD-LS-2014-53-2B；或
- (b) 大棠試驗區，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漁護署總部的、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上劃定並以藍色界線標明——
 - (i) 由署長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簽署；及
 - (ii) 編號為 AFD-LS-2014-53-1B；

漁護署 (Department) 指漁農自然護理署；

嚴重狗隻疾病 (major dog disease) 指狂犬病、犬病毒性出血性腸炎、犬瘟熱、犬病毒性肝炎或鈎端螺旋體病。

4. 關乎在“捕絕放計劃”下釋放大型狗隻的豁免

- (1) 《危險狗隻規例》(第 167 章，附屬法例 D) 第 9(1) 條不適用於安排、容受或准許在“捕絕放計劃”下釋放大型狗隻的人。

- (2) 就第 (1) 款而言，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，大型狗隻即屬在“捕絕放計劃”下釋放——
 - (a) 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，而釋放該狗隻的人，攜帶著由某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，該證顯示該人——
 - (i) 屬該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；及
 - (ii) 已修畢由該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；及
 - (b) 該狗隻附有辨認標記，而該標記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，由該統籌者附加的——
 - (i) 經評估該狗隻的健康狀況及性情後，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；
 - (ii) 該狗隻已由註冊獸醫進行絕育；及
 - (iii) 該狗隻已就每一種嚴重狗隻疾病接種疫苗。
- (3) 為施行第 (2)(a)(ii) 款，上述訓練課程——
 - (a) 須涵蓋動物營養、動物行為、環境安全及捕捉狗隻方法；及
 - (b) 須經署長批准。
- (4) 為施行第 (2)(b)(i) 款——
 - (a) 關於大型狗隻的健康狀況的評估，須由註冊獸醫作出；及

《2014 年危險狗隻規例 (豁免) (修訂) 公告》

2014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B3264

第 5 條

- (b) 關於大型狗隻的性情的評估，須由以下人士作出——
- (i) 註冊獸醫；或
 - (ii) 有關計劃統籌者認可的狗隻訓練員。”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黃志光

2014 年 11 月 11 日

註釋

“捕絕放計劃”(**計劃**) 是一項試驗計劃，旨在評估“捕捉、絕育、放回”機制在減少於長洲及大棠的選定範圍 (統稱**試驗區**) 內的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。愛護動物協會 (香港) 受託人法團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(統稱**計劃統籌者**) 將實施計劃。

2. 《危險狗隻規例》(第 167 章，附屬法例 D) (**《規例》**) 第 9(1) 條訂明，大型狗隻須藉狗帶控制，方可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。本公告第 5 條在《危險狗隻規例 (豁免) 公告》(第 167 章，附屬法例 F) 中加入新的第 2 部 (新的第 3 及 4 條)，訂明《規例》第 9(1) 條不適用於安排、容受或准許在計劃下釋放大型狗隻的人 (**豁免**)。
3. 新的第 3 條就詞彙訂立定義。新的第 4(1) 條就豁免訂定條文。新的第 4(2) 條訂明，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，大型狗隻即屬在計劃下釋放。首先，狗隻須於試驗區內釋放，而釋放該狗隻的人，須攜帶著由某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，顯示該人屬該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，並已修畢由該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。再者，該統籌者須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，為該狗隻附加辨認標記：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，並已絕育及已接種防禦某些狗隻疾病的疫苗。

《2014 年危險狗隻規例 (豁免) (修訂) 公告》

2014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B3268

註釋
第 3 段

新的第 4(3) 及 (4) 條列出關於訓練課程及大型狗隻評估的補充規定。